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17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发〔2019〕54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计3229万元，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及四位一体项目。具体分配为：一是勐角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95.4万元；二是县委组织部四位一体项目资金2000万元，集体经济项目资金750万元；三是县产业办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83.6万元。请你单位严

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。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3日印发
